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埃迪、浩熔项目正式用电接入部分土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埃迪、浩熔项目正式用电接入部分土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六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3.01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51.5955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六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